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組釋放名額—第二次開放報名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 114 學年度績優評選初選結果會議決議。

貳、計畫目的

- 一、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肆、評選組別

- 一、學習潛力組：參與學習扶助課程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持續努力學習。

伍、報名資格

- 一、對象：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之學習扶助學生（個案或已結案）。
- 二、學習潛力組資格
 1.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包含已結案學生）。
 2.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1 期（包含寒、暑假）。
 3. 推薦人數：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班數計算，並新增包含第一次報名名額。
 4. 第二次開放報名，獲獎名額共計 35 名，將優先以期限內郵寄順序依續錄取。

學習扶助開班數	1-5 班	6-10 班	11-15 班	16 班以上
推薦人數	1 名	2 名	3 名	5 名

陸、評選流程

一、學生學習潛力組係鼓勵學生正向學習獎項，各校推薦學生名額，詳參計畫學習潛力組推薦人數說明。

二、學習潛力組一階段書面查：

(1)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附件 8-1】、【附件 8-2】、【附件 8-3】。

(2)召開評審小組第二次書審會議決議，決定獲獎名單。

柒、學習潛力組評選指標

***學校可參考下列指標推薦受獎學生（非必要指標）**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進步)。
2.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含出席率)。
3. 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
4. 其他優異表現。

捌、學習潛力組獎勵方式

1. 學生每人獲頒獎狀一紙及禮券陸佰元整。
2. 核敘嘉獎 1 次。
3. 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主辦單位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玖、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所有組別報名書面資料，一律郵寄通訊報名。

三、郵寄資料：

1. 評選報名總表（正本）一式 1 份【附件 1】。
2. 報名附件說明（正本）一式 3 份。

學習潛力組—【附件 8-1】、【附件 8-2】、【附件 8-3】 一式 3 份

***【附件 9】授權書張數需與推薦學生數一致。**

3. 收件學校及報名諮詢聯繫資訊

(1)績優評選報名諮詢

承辦人:臺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

諮詢專線：(02)2891-2091 分機 106

(2)報名組別-績優承辦人組／鐸聲伴學組／學習潛力組-收件

郵寄地址：112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北投國中)臺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收

拾、其他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整體行政計畫經費支應。
- 二、薦送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 三、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期程

	週期	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備註
籌備	--	114 年 12 月初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計畫公告	績優評選計畫說明會
初選 報名	9 週	公告評選計畫日至 115 年 01 月 19 日止	1. 初選各組別收件 2. 辦理初選審查會議。	
初選 評審	3 週	115 年 01 月 20 日至 115 年 02 月 11 日止	各組別書面審查。	依據收件數量調整書面審查期程
公告	--	115 年 02 月 25 日	初選評選結果公告 學習潛力組新增名額公告	學習潛力組延長報名
決選	8 週	115 年 02 月 26 日至 115 年 04 月 17 日止	績優評選決選 1. 審查規準會議 2. 實地訪談 3. 入班觀議課	1. 115 年 02 月 26 日前辦理審查規準會議 2. 依據入選件數調整評選期程
		115 年 04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	決選會議	115 年 04 月 30 日前辦理決選會議
公告	--	115 年 05 月 08 日前	決選評選結果	含學習潛力組第二次報名獲獎名單
頒獎	--	115 年 6 月 2 日(二)	頒獎典禮	

【附件 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評選報名總表

學校全銜：

報名日期：

報名組別 (請勾選)	組別名稱	報名概述	
☐	績優承辦組 (每校以1人為限) 【附件2】一式3份 【附件3】一式3份	報名 人	教師姓名：
☐	鐸聲伴學組 【附件4】一式3份 【附件5】一式3份	共報名 人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	學習潛力組 (依開班數推薦，每校最多3人) 【附件8-1】一式3份 【附件8-2】一式3份 【附件8-3】一式3份 【附件9】一式3份	共報名 人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附件 8-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組-推薦學生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 未通過 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5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3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4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成績進步 ☐ 學習期間出席率達 80%以上 ☐ 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 ☐ 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其他質性描述。(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或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8-2】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組-推薦學生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 未通過 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5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3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4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成績進步 ☐ 學習期間出席率達 80%以上 ☐ 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 ☐ 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其他質性描述。(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或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8-3】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組-推薦學生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 未通過 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5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3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4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成績進步 ☐ 學習期間出席率達 80%以上 ☐ 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 ☐ 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其他質性描述。(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或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9】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組-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1、 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潛力組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